

# 112 年彰化市第 41 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 技術會議記錄

112/11/29 10:00 東芳國小視聽教室舉行

## 一、承辦單位:東芳國小 王添正 組長報告

- 1.收支結算表，尊重各學校主計主任的做法，可以像本校所提供的只有一條總金額\$15,000。也可以將各校所有開支詳細條列。**12/13 收支憑證表、收據...送東芳**
- 2.本校校長裁示，為加速典禮進行避免影響選手比賽，開幕典禮不進場，各校直接按照秩序冊圖表所示排好即可(記得攜帶校旗)。
- 3.午餐廚餘，本校將麻煩供餐的午餐公司來協助處理，請各校能在 12:40 分之前將廚餘打包送到指定的回收地點並落實分類工作。閉幕前也麻煩各校能將休息區整理乾淨，並將資源回收物及垃圾處理完畢。  
**未提供礦泉水、自備水壺。**
- 4.交通部分，為避免與學生上學車潮衝突，請上午 7 時 50 分後再行到達東芳國小請依本校交通志工的指揮來停車。  
前門將首先開放本校校園，接著是彰馬路 22 號全聯對面的空地，最後則是彰馬路靠本校一側的路邊。  
後門部分則優先開放本校籃球場，籃球場停滿後，接著停放在紅色透天厝的空地最後則停放在中美製藥圍牆邊(本校已向荊桐派出所申請路權，請夥伴們放心)。  
(若是載送學生到校後不久即離開者：從前門者請直接停放在彰馬路旁，再帶學生進校園；從後門，可讓學生在校內先行下車，再將車子停放在中美製藥旁馬路)  
註：路權已提出申請若有問題會再向各位報告。
- 5.為了節省時間，減輕教練四處奔波的辛苦，並讓各校帶隊老師能盡早將學生載回。本校校長提出三種頒獎方式，讓各位夥伴來參考。
  - 一、全部都不頒獎(比照體育場的模式)。
  - 二、個人項目不頒，只頒最後的團體獎。10
  - 三、個人項目只頒前三名的獎牌，獎狀不頒，並且頒完獎後不再拍合照，有需要拍照的可在頒獎的過程中來拍照，最後則按往例頒團體獎。**決議:個人項目不頒，只頒最後的團體獎**
- 6.休息區後面的東芳樓(操場旁邊這一棟)兩側都有廁所，請選手在操場周圍活動，盡量不要進入到東芳樓前方的教學區域內活動，避免影響班級上課。
- 7.東芳樓(操場旁邊這一棟)兩側的樓梯轉角，還有北側大樓(競賽組旁邊)的樓梯都有飲水機，歡迎選手使用。
- 8.田賽部分記得在比賽場地檢錄，因為會穿越跑道，請教練提醒選手須注意賽事之進行。
- 9.請各隊教練於技術會議結束後，到本校籃球場，一同討論跳高墊要擺放的位置。

## 二、競賽組報告

- 1、依照秩序冊時間、注意事項進行。
- 2、本賽事，屬聯誼性質，請勿冒名頂替，遵守規則、運動精神。
- 3、請各單位注意選手動態，非比賽選手請於休息區休息，勿靠近跑道或至比賽場地觀賽、陪跑。